**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信用承诺制度**

**使用介绍说明**

我局积极推进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强化主体的责任意识。凡是向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提出行政审批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在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均根据我局制定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均需按要求提交相应的信用承诺材料。

我局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活动，主动接受监管，自愿接受日常检查；违法失信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后由我局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我局保存。

通过信用承诺制度，明确了申请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失信责任，保证了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